

訴 願 人 ○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印製之「○○」仿單廣告，廣告內容載明：「使用效果：○○好比是一部偵側（測）器，會自動尋找病原點予以反應出來，而很快的將病症療癒。....例如：失眠症、風濕、各種酸痛、五十肩、....高血壓....甚至目前中西醫尚難醫治的頑疾，例如：糖尿病、腎臟病、.....等等，經○○....，並在短短一至三個月之間減輕或痊癒，真是功效如神！.. ..○○可說是無價之寶，價值萬元亦不為過.....採用二十多種的珍貴中藥材.....調配而成.....○○有限公司 臺北市○○街○○號地下樓.....」原處分機關認定廣告內容已涉及宣稱醫療效能，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以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北市衛四字第八七二六〇二八六〇〇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提出異議申請復核，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十二月九日北市衛四字第八七二六四一五七〇〇號函維持原處分。訴願人猶表不服，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藥事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藥物，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第六十九條規定：「非本法所稱之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六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研發成品僅供親友與同業試用，所得反應效果彙整做為參考資料，並無對外散發仿單，亦未在百貨行或藥房等場所販售，今被檢舉受罰實屬冤枉。

三、卷查訴願人並非藥商，系爭仿單中所稱之「○○」非屬藥事法第四條規定之藥物，訴願人印製之仿單內容顯有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違章事實洵堪認定。至於訴願人所稱系爭仿單並未對外散發，亦未在百貨行或藥房販售云云，經查訴願人之負責人○○○於本市大同區衛生所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談話紀錄中坦承印製系爭仿單，該仿單內容亦刊登訂購電話、郵政劃撥帳號及訴願人地址，並登載○○○廣播服務處廣播節目時間表，自有宣傳之意。又談話紀錄中稱○○之研發人為林○○，交由訴願人行銷，消費者使用後，現場call in 進來效果見證。訴願人所辯與事實不符，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之新臺幣六萬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政院衛生署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行政院衛生署地址：臺北市愛國東路一〇〇號）